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治理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8 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我们认同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外部行业环境和内部生产经营现状，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我们认同该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332 号），2018 年，新疆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6,327,341.75 元，大庆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49,361,116.93 元；中石油集团承诺业绩知识产权所在的各目标公司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共 17 家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全部单体营业收入简单加总 50,411,674,882.41 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未出现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中国石油集团对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实现。

八、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及业绩知识产权价值减值测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业绩股权、业绩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上述业绩股权及业绩知识产权进行减值测试，编制了“减值测试报告”。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以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与

重组时资产交易价格相比未发生减值。

九、关于 2018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合法可行，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的融资需求，并综合考虑各金融机构融资期限和利率等条件，进行比选择优。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玉光、卢耀忠、丁建林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8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在担任公司 2018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170 万元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是按照行业标准、惯例及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协商后确定，是合理的。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2.公司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3.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玉光、卢耀忠、丁建林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没有为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该等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四、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711.9 万元，薪酬情况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的规定，是合规适宜的，不会损害公

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十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核查，审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333 号)，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所有资金往来已在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 孙立

王新华 王新华

赵息 赵息

詹宏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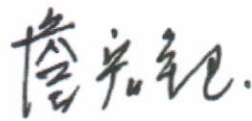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_____

王新华_____

赵息_____

詹宏钰 _____